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百千工程”昌金路沿线示范片区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平区“百千工程”昌金路沿线示范片区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昌平区兴寿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5210200028423-XM001。

4.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约 3000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截止日期相应调整）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或□/（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玖角叁分（¥20168460.93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壹分（¥21983622.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1275143.73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4441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卢会忠；身份证号：11022919710112221X。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整项暂估金额（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保险费）的30%，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成活率需达到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

率需达到 100%。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村南	邮政 编码	102212	
	电话	6172 6101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082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76242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9233060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附件一:绿化养护责任书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或
/ (地方标准) 等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 昌平区“百千工程”昌金路沿线示
范片区绿化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或
☐ /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可飞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南

电 话：6172 6101

日 期：2015年12月1日

承包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金龙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

院16号楼2层C2082号

电 话：010-80762428

日 期：2015年12月1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昌平区“百千工程”昌金路沿线示范片区绿化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绿化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3.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可飞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南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承包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金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911101146883966200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三：廉政建设责任书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可飞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南

日 期：2025年12月1日

承包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金龙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
院16号楼2层C2082号

日 期：2025年12月1日